

2017 广东教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GUANGDONG EDUCATION

盘点成就 探索问题 预测未来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 研究报告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东教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GUANGDONG EDUCATION

盘点成就 探索问题 预测未来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 研究报告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2017/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组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361 - 5869 - 6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地方教育 - 发展 - 研究报告 - 广东 - 2017 IV. ①G127.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9961 号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2017

Guangdong Jiaoyu Gaige Fazhan Yanjiu Baogao 2017

编 者: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510500

电 话: (020) 87553335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07 千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500 册

定 价: 88.00 元

广东教育蓝皮书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2017）》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伟其

主 任：景李虎

副 主 任：魏中林 邢 锋 赵 康 朱超华 阙定胜 王斌伟 王 创
胡振敏 陈 健 李亚娟 汤贞敏 那 佳 黄向群

委 员：徐仕敏 邵允振 姚 侃 蔡文雅 方树生 邵子铀 陈亚林
郑 文 袁本新 王自成 欧阳谦 许顺兴 傅湘龙 李金俊
谢锦群 吴琦琳 陈东海 朱俊文 陈健生 关奕佳 钟成材
唐云宏 黄友文 朱仲庆 劳汉生 李海东 李文郁 薛 彪
白建刚 廖荣辉 丁开万 彭红光 梅 毅 唐连章 谢 清
谢绍焯 杜怡萍 孙丽昕 耿景海 曾令鹏 张伟民 黄小坚
唐永亮 潘英伟

总 主 编：汤贞敏

副总主编：朱仲庆 劳汉生 李海东 李文郁

编 辑：刘慧婵 耿丹青 何庆轩 张敏芝 陈日轩 丁 怡



开局良好 不懈前行 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代总序）

罗伟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动员会的决策部署，需要认真总结2016年全省教育工作，清醒分析全省教育形势，扎实部署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

一、全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持续推进，“十三五”良好开局目标圆满实现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全面转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起步之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全省理工科大学和理工类学科建设暨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并做重要讲话，多次对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出席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暨对广东省义务教育发展督导检查反馈会、全省推

* 作者简介：罗伟其，男，时任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厅长，教授。本文根据作者2017年1月11日在全省年度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进教育现代化动员会，多次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蓝佛安副省长多次深入地方基层和学校一线调研，协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教育部部长陈宝生非常关心我省教育，上任不久即到我省调研指导工作，明确表示支持我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国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子、积累新经验。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教育部的亲切指导下，在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全省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不懈地推进落实 2010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 2012 年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战略目标，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统领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的频道不变、力度不减，推动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步。截至 2016 年年底，全省有教育强镇 1 574 个、教育强县（市、区）132 个、教育强市 20 个，同比增加 92 个、14 个和 8 个，覆盖率分别为 99%、99% 和 95%，同比提高 4.8 个、10.3 个和 38 个百分点；珠江三角洲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市分别为 42 个和 7 个，覆盖率分别达 86% 和 78%，同比提高 15 个、11 个百分点。高水平大学参建高校共 48 个学科入围 ESI 全球排名前 1%，较上年增长 20%，其中 5 个学科入围全球排名前 1‰，跃居全国第三；8 所参建高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名列全国高校前 100 名，创历史最好成绩。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参建高校孵化培育 64 家高新技术类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全省高校全年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21 人，占现有总数的 22%；718 个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向市场和企业开放，占高校现有平台总数的 69.2%；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各类产学研合作平台近 900 个。2016 年 1—11 月，全省高校申请专利数 16 3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805 项，同比分别增长 34.3% 和 44.9%。

具体来说，在 2016 年，我们重点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全面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印发《广东省高校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指导意见》，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高校党建“书记项目”打造了一批基层党建品牌。全省高校获表彰“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8人、南粤“七一”纪念奖章获得者153人。完善和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对讲座论坛、涉外交流合作、境外原版教材、课堂教育教学等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的清理整顿。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队伍建设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2016年5月视察我省高校时，对我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经验、新突破表示赞赏。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科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实现我省高校这一学科领域长江学者“零的突破”。

——切实加强中小学党建和德育工作。研究出台我省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我省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经验在全国家庭教育试验区工作会上交流。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并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省属高校干部约谈工作制度》，严肃查办案件，发挥巡察作用，强化风险防控，有效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二）以科学统筹为根本方法，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坚持以加强工作统筹、资金统筹、考核统筹增强教育管理的协同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切实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不断优化结构、改善质量、提升水平。茂名市、汕尾市从市到各县（市、区）均由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县（市、区）长分管教育工作，通过加强统筹，有力促进了教育“创强争先”工作。



——教育发展顶层设计方案统筹制定完成。研究制定并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编制《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稿）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稿）等各专项规划，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顶层设计。

——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指导各地继续推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加强对地方扶持管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指导。广州市和佛山市建立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规范发展。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97%，公益普惠幼儿园达 73% 以上。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省 121 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成为全国第六个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的省份。“全面改薄”校舍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高质量完成，开工率、竣工率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均位居全国第二。积极推进利用“世行贷款”项目补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短板工作。实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覆盖。

——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113.6 万人，预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可继续保持在 95% 以上，中职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规模可望连续 7 年位居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全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制定普通高中教育评价标准方案和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启动试点工作。实施普通高中第三批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计划，三年改造提升任务基本完成。有“中国青年诺奖”之称的东润丘成桐科学奖，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学生五金夺其四。

——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取得新成效。全省在校普通本专科生预计达 18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97%；研究生预计达 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8%。增设理工类本科专业，增加理工类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优化高校招生结构。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施“固本削枝”，工科二级学院由原来的5个扩展到12个，理工科专业占专业总数62.5%，提前完成了2017年的指标任务。与9个地市、11所本科高校签订共建协议，省财政未来5年将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印发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遴选14所高校启动为期4年的试点工作。对接教育部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计划，印发广东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确定首批18所立项建设高校。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粤办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两所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批正式设立，一批中外合作特色学院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市不断加大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力度，相继与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签订在深圳合作办学协议。印发《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推进本科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和协同育人。大力推进高校学科建设，遴选新增110个重点学科。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项目数位居全国前列。2016年，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5.11%，同比提高0.31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前列。

（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

坚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不竭动力。

——加快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召开2016年度部省推进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联席会议，研究教育部继续支持广东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获得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形成《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事项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审批。在学位授权点自主动态调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自主审批教育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及大幅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方面，争取到教育部的重点支持。我省顺利进入进一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硕士研究生计划管理统筹权改革试点范围，2016年硕士招生计划总规模增幅近10%，博士招生计划总规模增幅达7%。韶关市积极实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了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不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动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指导各地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体系。

——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制定《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的指导意见》，确定佛山、茂名、中山、东莞等4市为第一批创建单位。加强高职教育专业建设，立项68个专业为第二批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点。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在26所高职院校的69个专业开展试点。积极推进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3所院校首期工程顺利立项。中山市在强化市级统筹管理体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改革、中高职衔接体系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先后有2所中职学校获首批职业教育国家成果奖。

——有效推进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在推进全面学分制、高校科技体制、人事制度、对外交流合作、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在全国具有突破性意义的政策措施文件。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高校用好用足下放的自主权，推进科研活动与经济社会特别是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完善科研评价方式。目前全省已有100多所高校制订了科研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37所公办本科高校共有1038个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其中19所建立了技术成果转移服务机构。

——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考试招生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印发《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推进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使用全国命题试卷、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调整、考生志愿填报方式等若干单项改革取得良好成效，赢得社会普遍赞誉。新增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在内共7所高校实行“631”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录取1100多名考生。

——有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前完成省民生实事教育工作任务。牵头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特殊教育普及



水平提高，在校残疾学生数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面向贫困地区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实施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惠民工程。统筹完善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2016年共下达学生资助各级财政资金53.6亿元，受助学生约294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加5.5亿元和12万人次。

（四）以强化保障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修订）》将于近期出台。制定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意见》《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标准》，实现全省大中小学“一校一章程”和法律顾问建设100%全覆盖。制定广东省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3个管理规范，加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组织做好新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宣传工作。

——加快推进“强师工程”实施。统筹指导地市、高校形成合力，按“统筹规划、精细管理、精准研修”的要求加快推进“强师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快农村学校教师特别是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推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加强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新体系、新资源、新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开展中小学骨干教师和领军人才培养。推进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能力达标工程。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达到人均每月815元。建立乡村从教荣誉制度。大力开展中职学校专业教师能力提升省级示范培训，继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能工巧匠进校园”等项目。加强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培养。新增珠江学者95人，增设“青年珠江学者”聘任类型。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合实施国家公派出国“地方合作项目”，2016年共派出154名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比上年选派人数增长49.5%。选派609名中青年教师到“985工程”“211工程”高校访学进修。评选出第三批30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中山大学有30名青年学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人数比上一年增加10人，位居全国第二。省属高校4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入选青年学者，比上年明显进步。

——不断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任务圆满完



成,平均增幅 20.2%。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准标准再提高 1 000 元,达到 6 000 元。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所覆盖专业,学生生均拨款标准提高到 1.2 万元。从 2017 年起,调整省属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拨款专业学科分类和折算系数。调整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财政分担比例,提高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全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预计为 3 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9%,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预计 2 480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10%。

——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国家教育管理系统的落地部署和实施,中小学学籍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建成国家、省、市多级互联互通的省级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2.4 万多所学校。“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广泛开展,省参加活动的名师团队近 6 000 个,晒课 27 万余课。

——进一步提升教育后勤管理水平和装备保障能力。颁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校服装规范(试行)》《广东省中小学后勤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标准指引》《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召开 21 世纪以来首次全省基础教育装备工作会议,启动实施“教育装备提升工程”。2016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314.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9 亿元,增幅达 10.59%;高校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260.86 亿元,比上学年增加 33.75 亿元,增幅达 14.86%。

——保持校园安全稳定。全面深化维护高校政治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严密组织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联合综治、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护校安园行动”,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协调省安委会等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执法监察联合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车违法违规运行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执法。严密组织应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全省学校安全工作总体平稳,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涉校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连续 13 年下降。

——新型教育智库建设成果丰硕。扎实推进南方先进教育思想理论形成与实践高地建设,助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教育科学发展。举办第四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3 期南方教育大讲坛,编著出版广东教育蓝



皮书——《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2016）》，启动建设“岭南教育文库”。承接5项教育部委托项目，获批16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完成13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教学指导用书，以及一系列省政府、教育厅教育政策文本。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制项目及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完成“建设广东特色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研究”项目、“中小学专题教育和地方课程体系整合研究”项目。认真组织完成一批教育评估（评审）项目，深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助力教育治理现代化。着力做好教育宣传出版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教育改革及人才培养的能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有赖于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赖于全省教育系统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切实推动教育科学发展；有赖于各地各校坚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不动摇、不懈怠，共同探索走广东特色教育现代化之路。这些成绩，凝聚着大家的智慧、心血和汗水。

成绩来之不易，我们不能妄自菲薄。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教育事业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改进。一是尽管各地基本完成“创强”，珠江三角洲很多地方“争先”也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但离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区域和城乡之间教育设施设备、师资水平、教育质量等差距还比较大。二是尽管在“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任务引领下推进改革达成了共识，但有些地方有些学校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意识还不够强，需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大局意识，遇到矛盾不推诿，遇到困难不回避，敢于负责，积极主动研究解决问题。三是尽管推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学生课业负担普遍较重，学生自主发展、自主学习、自我调适的环境和氛围亟待优化；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师、学生评价体系亟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亟待加快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着力加以解决。



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2017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全省教育系统要全面、系统、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不动摇，切实解决制约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做好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为“两个率先”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不久前，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动员会，对我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做出了整体部署，接下来我们的工作就是“抓落实”，要树立“抓落实是本职、不抓落实是失职”的理念，认真、积极、主动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确保推进教育现代化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突出党建抓落实

抓好2017年各项工作，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引领带动各项工作落实。一是要切实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广大师生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要重点抓好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要压紧压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以重点责任的落实带动全面责任的落实。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讲座论坛、涉外交流合作、境外原版教材、课堂教育教学等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确保高校政治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切实增强院系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用。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把握重点抓落实

2018年我省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2017年就要基本完成各项指标性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校要主动对标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指标体系，把握好工作重点和工作节奏，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精准发力、带动全局。一是要重点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创强争先”工作。坚持以“创强争先”工作为总抓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补齐短板，促进区域、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要推进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总结全省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要统筹推进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力争到年底基本实现全省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分类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工作。要实施好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抓好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普职融合改革试点工作，抓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建立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公告制度，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要系统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各地积极争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区）；各高职院校积极开展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全面开展高职专业认证。二是要重点抓好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完善高校治理体系，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省市共建高校、一流高职院校分类建设、分类发展，全面提升各类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存量高校办学条件，做好若干所高等学校筹建和设立工作，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到我省办学。加大力度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工作。落实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实施意见中提出的9项主要任务和4项保障措施。探索推进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开展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遴选认定工作，搭建高水平、国际化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监督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创新方法抓落实

事业要发展，问题要解决，方法很重要。要着力改进抓落实的方法，引领推进教育现代化各项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各地各高校都要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和整体思维，在“创强争先”工程和“创新强校”工程整体框架下，统筹出台政策措施，统筹使用资金和人力资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二是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要充分利用部省推进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平台，把教育部对我省的每一项支持措施都转化为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动力，重点在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国际化等方面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要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以此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三是要善于整合资源。善于利用社会力量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四是要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开放，促进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利用信息化平台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改进作风抓落实

抓落实是作风建设的应有之义，体现的是担当精神，映照的是务实作风。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找到行为的准星坐标。二是要勇于担当责任。严格按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办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要主动接受监督。在依法用权、正确用权、干净用权中保持廉洁，在守纪律、讲规矩、重名节中做到自律。四是要继续发扬“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精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以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优化保障抓落实

保障有力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基本支撑。一是要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积极推动地方教育立法工作，及时完善和修订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二是要加强人才队伍保障。要优化师范教育专业结构，改革师范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师范专业评估和认证，深化师范院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提高教师培养质量。要按照“统筹规划、精细管理、精准研修”的要求，深入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三是要加强经费保障。市级政府要加强对县（市、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和帮扶，向财力薄弱的县（市、区）给予倾斜；县级政府应切实履行发展基础教育的主体责任，做到财政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确保完成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提高财政教育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四是加强智力保障。扎实推进全省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以为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提供智力支持为中心，扎实开展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教育评估、教育质量监测、教育宣传出版工作，加快产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研究成果，为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贡献更多智慧力量。

（六）强化督查抓落实

要健全评估监测体系，对各地各校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推进教育现代化情况的督查考核，制订年度工作考核方案，对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补助和奖励资金分配挂钩。建立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普通本科转型发展高校、一流高职院校考核指标体系，完善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机制。

2017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省也将召开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2017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